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收益	3	1,460,430	1,591,854
直接成本		<u>(1,409,307)</u>	<u>(1,585,533)</u>
毛利		51,123	6,321
其他收益		2,055	5,673
其他淨收益		2,582	64
行政開支		<u>(42,507)</u>	<u>(39,001)</u>
經營溢利／(虧損)		13,253	(26,943)
融資成本		(1,123)	(9,859)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27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1,860	(36,802)
所得稅	5	<u>(2,037)</u>	<u>6,601</u>
期內溢利／(虧損)		<u>9,823</u>	<u>(30,201)</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89	(30,478)
非控股權益		<u>534</u>	<u>277</u>
期內溢利／(虧損)		<u>9,823</u>	<u>(30,201)</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攤薄	6	<u>2.32 港仙</u>	<u>(7.6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9,823	(30,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u>	<u>(16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25</u>	<u>(30,36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91	(30,646)
非控股權益	<u>534</u>	<u>2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25</u>	<u>(30,3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4,461	95,670
商譽		1,209	1,209
遞延稅項資產		59,692	60,448
		<u>145,362</u>	<u>157,32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13,541	1,115,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52,762	400,38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25	4,107
可收回即期稅項		2,818	4,726
已抵押存款		20,113	20,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247,615	449,827
		<u>1,439,874</u>	<u>1,994,852</u>
流動負債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391	18,121
合約負債		210,778	189,10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48,584	1,273,637
銀行貸款		65,282	200,417
租賃負債		25,153	27,306
應付即期稅項		2,704	1,853
		<u>1,170,892</u>	<u>1,710,4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8,982</u>	<u>284,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344</u>	<u>441,742</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117	40,057
遞延稅項負債	3,817	4,100
	<u>38,934</u>	<u>44,157</u>
資產淨值	<u>375,410</u>	<u>397,5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334,950	357,6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74,950	397,659
非控股權益	460	(74)
權益總額	<u>375,410</u>	<u>397,58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在香港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將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有關附註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份完整的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等變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當前或先前期間編製或呈現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樓宇、土木工程及提供其他服務。

收益主要指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並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 一般樓宇 ： 該分部提供樓宇結構的底層結構或上蓋工程的工程服務及樓宇結構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及加建
- 土木工程 ： 該分部提供基建設施的工程服務及基建設施的保養、維修、改建服務
- 其他 ： 該分部主要提供房屋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按時間確認)	<u>1,190,900</u>	<u>183,469</u>	<u>86,061</u>	<u>1,460,430</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37,873</u>	<u>842</u>	<u>12,239</u>	<u>50,954</u>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4,114
折舊				(6,486)
融資成本				(82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5,89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1,860</u>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270)</u>	<u>-</u>	<u>-</u>	<u>(270)</u>
期內折舊	<u>12,195</u>	<u>1,197</u>	<u>1,014</u>	<u>14,406</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877,691</u>	<u>263,437</u>	<u>33,901</u>	<u>1,175,029</u>
遞延稅項資產				59,692
可收回即期稅項				2,81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347,697</u>
綜合資產總值				<u>1,585,236</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6,088</u>	<u>539</u>	<u>1,099</u>	<u>7,726</u>
可報告分部負債(包括於合營企業 之權益)	<u>835,912</u>	<u>163,640</u>	<u>13,883</u>	<u>1,013,435</u>
應付即期稅項				2,704
遞延稅項負債				3,81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189,870</u>
綜合負債總額				<u>1,209,826</u>
分佔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	<u>18,391</u>	<u>-</u>	<u>-</u>	<u>18,39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樓宇 千元	土木工程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按時間確認)	<u>1,234,368</u>	<u>266,115</u>	<u>91,371</u>	<u>1,591,854</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3,917</u>	<u>(21,072)</u>	<u>6,018</u>	8,86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2,006
折舊				(7,264)
融資成本				(9,8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30,54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6,802)</u>
期內折舊	<u>7,963</u>	<u>1,589</u>	<u>1,462</u>	<u>11,0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065,827</u>	<u>356,967</u>	<u>38,039</u>	1,460,833
遞延稅項資產				46,425
可收回即期稅項				6,03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333,931</u>
綜合資產總值				<u>1,847,221</u>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1,669</u>	<u>110</u>	<u>1,728</u>	<u>3,507</u>
可報告分部負債(包括於合營企業 之權益)	<u>758,182</u>	<u>212,504</u>	<u>17,582</u>	988,268
應付即期稅項				2,954
遞延稅項負債				4,1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450,038</u>
綜合負債總額				<u>1,445,421</u>
分佔合營企業之負債淨額	<u>19,464</u>	<u>-</u>	<u>-</u>	<u>19,464</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的利息	334	9,0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789	797
	<u>1,123</u>	<u>9,85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5,306	306,9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21	10,593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245,095)</u>	<u>(298,095)</u>
	<u>19,632</u>	<u>19,408</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9	7,831
— 使用權資產	13,733	10,447
	<u>20,892</u>	<u>18,278</u>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金額	<u>(13,264)</u>	<u>(10,438)</u>
	<u>7,628</u>	<u>7,840</u>
核數師酬金	<u>879</u>	<u>1,691</u>

5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538	1,17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6</u>	<u>(20)</u>
	1,564	1,15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73</u>	<u>(7,757)</u>
	<u>2,037</u>	<u>(6,601)</u>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9,289,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虧損30,47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3,686,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1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6,419,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430,000元)。同時，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422,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7,000元)之廠房及設備。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24,920	373,5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92	23,312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1,650	3,487
	<u>252,762</u>	<u>400,38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216,896	361,461
一至兩個月	4,562	8,110
兩至三個月	216	85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246	3,163
	<u>224,920</u>	<u>373,590</u>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7,615	444,827
	<u>247,615</u>	<u>449,82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2,966	238,8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73	652,627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1,062	1,062
建築工程撥備	25,406	34,594
應付保證金	331,061	340,335
衍生金融工具	4,816	6,167
	<u>848,584</u>	<u>1,273,637</u>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44,258	139,171
一至兩個月	38,025	76,651
兩至三個月	7,671	12,858
超過三個月	13,012	10,172
	<u>202,966</u>	<u>238,852</u>

11 股息

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二零年：4.0港仙)	<u>8,000</u>	<u>16,000</u>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金額達32,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派付。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13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金融機構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出約252,3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757,000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獲授履約保證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金融機構向其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然後本集團須相應向有關金融機構進行償付。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工後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遭到索償。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177,95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544,000元)的擔保，相當於授予澳門合營企業的若干銀行融資355,90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87,000元)的50%比例擔保。50%比例融資已動用107,15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56,000元)，其中75,70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44,000元)指由金融機構授予合營企業的客戶的履約保證。
- (c)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平值無法利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進行可靠計量且並無產生交易價值。
- (d) 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有關僱員補償案例及人身傷害索償的多項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本公司董事認為，解決法律索償產生任何經濟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原因是該等索償由保險妥為保障。因此，經審慎考慮各項案例後，毋須就該等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以我們的「SFK(新福港)」品牌在香港從事建築及保養項目以及在澳門從事建築項目。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建築信息模擬(「BIM」)服務。

業務回顧

期內，整體收益為1,460.4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91.85百萬港元減少約8.26%，主要是由於期內承接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綜合影響所致，主要項目概述於以下章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合共14個一般樓宇工程項目及10個土木工程項目。原訂該等項目合約總金額約為130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的項目的未完成價值(定義為已確認的收益與原訂合約金額之間的差異)約為79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億港元)。下表載列我們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批及承接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的部分一般樓宇工程及土木工程的大型建築及保養項目詳情：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土木工程	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二零二一年 七月	409.0	68.1
為房屋委員會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保養項目	為(i)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區；及(ii)港島及離島區的物業提供保養、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工程	二零二一年 九月	863.2	25.1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碼頭保養合約	土木工程—保養項目	為渡輪碼頭進行保養工程	二零二二年 三月	150.1	8.6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工程提供設計及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負責的政府設施及資助設施的小型工程提供設計及建築工程—新界及離島(北)	二零二二年 八月	531.1	95.9
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十月	3,740.0	369.8
房屋委員會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資助出售房屋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 十月	1,911.0	370.2
為路政署管理及保養九龍東道路	土木工程—保養 項目	管理和保養九龍東的公共道路(快速公路及高速道路除外),包括進行相關的斜坡、道路構築物、隧道、園境設施和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 三月	482.6	22.2
渠務署污水處理設施的機電工程	土木工程	污水處理設施的機電工程—石湖墟淨水設施(主體工程第一階段)	二零二四年 五月	557.6	63.0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合約	一般樓宇工程	新機場中央控制中心的樓宇及土木工程	二零二四年 九月	440.7	92.4
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公營房屋設施的基礎設施工程	一般樓宇工程	非公營房屋設施—運輸基礎設施工程、活水公園和文化園景大道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1,497.0	29.2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責的港島西區、南區及大嶼山的樓宇、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改建、加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二五年 三月	830.4	8.0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 完工日期	原訂 合約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 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 負責的屯門及元朗的 樓宇、土地及物業進行 改建、加建、保養及維 修工程	二零二五年 三月	784.8	8.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主要項目

完成項目指我們自相關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或合約年期已屆滿的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完成的主要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業務分部	工程範疇	原訂合約期	原訂合約 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確認的收益 (概約 百萬港元)
為建築署管理的物業提供 保養	一般樓宇工程 —保養項目	為建築署(物業事務處)負 責的(i)港島東區及離島 (南)；及(ii)港島西區、南 區及大嶼山的樓宇、土 地及物業進行改建、加 建、保養及維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	1,471.8	115.0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期內，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收益分別為1,190.90百萬港元及183.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34.37百萬港元及266.11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81.54%及12.56%(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7.54%及16.72%)。

期內，除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業務外，我們亦提供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向香港的房地產提供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如清潔服務及保安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其他服務應佔收益佔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5.9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74%)。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31.42百萬港元或約8.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60.4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減少43.47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82.64百萬港元，其原因載於下文。

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34.37百萬港元減少約43.47百萬港元或約3.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0.90百萬港元。一般樓宇業務的收益輕微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完成若干一般樓宇合約，致令期內有關項目的收益減少。該等已完成項目主要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國際研究生宿舍的建築工程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該減少部分被有關期間之間根據其他一般樓宇合約(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另一個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工程進度確認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整體而言，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實施COVID-19疫情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香港市況轉好對現有項目進度有正面影響。

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6.11百萬港元減少約82.64百萬港元或約31.0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47百萬港元。土木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有關期間之間根據路政署定期合約保養工程進度確認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服務(主要包括房屋及物業管理服務、機電工程服務及BIM服務)的收益為86.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1.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9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74%)。來自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期內相對上保持穩定。

期內，我們的業務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2百萬港元增加44.80百萬港元或約708.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12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實施COVID-19疫情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香港市況轉好對現有項目進度有正面影響，致令收益增加、項目間接成本及分包成本減少，因而令該等項目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0%。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香港實施COVID-19疫情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香港市況轉好對現有項目進度有正面影響，致令收益增加以及項目間接成本及分包成本減少。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為2.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為5.67百萬港元。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淨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益為2.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06百萬港元。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匯兌差額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42.5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39.0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之間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1.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9.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流動資金狀況改善及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2.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抵免為6.6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30.4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本375.4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59百萬港元)及下文「借款」一段所詳述的銀行貸款65.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42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以經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7.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8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3(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我們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成本。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65.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42百萬港元)，相關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結餘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減少了，主要用於為持續項目的營運資金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擁有約2,4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貸款、信用證及保函信貸)。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待若干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依然遵守其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3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1%)，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例如汽車及設備)，過去及預期仍會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提供資金。期內，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產生約3.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1百萬港元)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港元，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有現金結餘以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美元相關貨幣風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期內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20.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本集團合營業務及本集團合營企業的項目所得款項出讓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已抵押存款於有關期間之間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有1,66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約為265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澳門的適用勞工法例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視乎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職級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金。董事重視吸引及挽留員工。為提升僱員忠誠度及挽留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技術及操作方面的在職培訓，涵蓋我們各業務範疇，包括合同法、工作場所和職業安全。

未來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預期COVID-19爆發將繼續對全球構成重大影響，包括病毒的不斷突變。預期全球在防控疫情方面依然困難重重，而全球經濟復甦仍然面對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預期香港的承建商(包括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利潤率的壓力。儘管如此，隨著香港疫情控制措施逐漸見效，加上香港接種疫苗的人數不斷增加，在COVID-19下一直遭受重創的香港經濟正在慢慢恢復動力。加上政府對香港土地開發和提供公共住房的持續承諾和努力，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利用現有的競爭優勢來實現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公司能平穩、有效及透明地運轉，招商引資，維護股東的權利並提升股東價值，企業管治常規的作用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達成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引領本集團再創佳績，提高企業形象。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期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及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該角色一直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陳麒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鑑於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公司應擁有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已實施適當措施，履行與本集團不同層面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已委任外聘內部控制顧問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制定規劃及建議，務求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我們擬檢討本集團重要內部控制的成效，以保證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執行及發揮擬定作用。

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及滿足本公司股東與投資者日益提高的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港仙)，約為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6百萬港元)。中期股息將派付予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建議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綜合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fkc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可於以上網站獲取。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